

库房消毒、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6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春霞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 CBC 世纪商务中心 C 座 2110)

2020 年，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GXZX-20043FTGK 的库房消毒、维护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中标方。双方现就 2021 年档案库房消毒、维护项目续签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对甲方约 600 平方米档案库库房区内部进行全面消毒、除尘；
- 2.对甲方库存约 24.5 万卷会计档案进行消毒、除尘、杀虫。
- 3.对甲方档案库区内档案柜、架放置档案专用防虫防霉药物。
- 4.协助甲方做好档案日常保管和防护等工作：

二、服务标准

依据《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检测技术规范（DA/T-2019）》《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DA/35-2007）》等规定。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合同内服务项目

四、合同服务费

1、本合同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小写229800.00元。

2、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160860.00 元）；项目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30%款项，即：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68940.00 元）。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帐号：7666 5792 9259

乙如确需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档案库房符合有关档案管理要求，档案排放整齐合理、库存档案数据清晰完整。

2.指定人员负责消毒、维护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如入室进行消杀、检测等，监督检测乙方工作情况，督促乙方执

行合同有关规定。

3.合同期间内，服务范围内的消毒工作如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5.向乙方无偿提供水、电源，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的协调。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消毒、维护服务方式，项目中所需的消毒用品、设施设备以及设施设备维护耗材等均由乙方提供。

2. 严格《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检测技术规范（DA/T-2019）》《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DA/35-2007）》等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进行现场消毒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须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若因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造成了人员意外伤害，或引起投诉、起诉等，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乙方进场消毒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作业。

5.为了满足项目的管理和质量要求，乙方须配备档案专职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现场各项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沟通工作。

6.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住宿及社会、保险福利等一切费用；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意外、劳动纠纷以及违法违纪事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消毒所使用的药物按国家档案局规定或档案行业推荐认可的

药物，严禁使用有毒有害药品或其它禁用药物；

10.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完毕后，要将一切药品和消毒工具带走，不得存放于项目服务区；

八、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不再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本合同自然终止，费用按实结算，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如甲方无故或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甲方需按实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外，并再向乙方支付 20%违约金。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再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标准，被甲方警告 2 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被甲方警告超过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工具和人员撤出现场。

九、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洪水、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长期合作约定：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5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档案资料的机密性，明确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签订该保密协议。

一、乙方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有不明确地方，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基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资料，以保证其机密性。乙方须具有防止国家秘密泄漏的保密制度并严格管理。

二、乙方必须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档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地或向外泄露。除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该档案信息秘密及与该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三、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

四、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要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数据方可撤离。

五、乙方在项目验收撤离现场时，应在甲方授权及监督下，乙方应进行不可恢复性清空设备中有关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并销毁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校对草稿等相关信息。

六、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

七、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甲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上述费用可以从乙方的应得项目款项中扣除或者直接向乙方追讨。

八、甲方须有安防及外网隔离工作条件。

九、甲方督促乙方定期检查加工场地安保及设备安全。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违约的进一步扩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还需按照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性质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他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档案整理记录、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协议书、相关函件等。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相互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43302529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